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建議選舉及委任執行董事

2018年8月9日，本公司董事會收到本公司股東中興新（截至2018年8月9日，中興新持有本公司1,269,830,333股A股及2,038,000股H股，合計占本公司股份總數的30.34%）提交的一項臨時提案，要求董事會將該等提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四樓大會議室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及有關建議選舉及委任執行董事的補充普通決議案。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的表決代理委託書將於稍後寄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3日之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之決議案詳情。本公告需與通函、股東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2018年8月9日，本公司董事會收到本公司股東中興新（截至2018年8月9日，中興新持有本公司1,269,830,333股A股及2,038,000股H股，合計占本公司股份總數的30.34%）提交的一項關於建議選舉及委任執行董事的臨時提案，要求董事會將該等提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建議選舉及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選舉徐子陽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即2019年3月29日）止。

徐子陽先生的簡歷及其他信息詳見附件一及附件二。

該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 2018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 A 座四樓大會議室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及有關建議選舉及委任執行董事的補充普通決議案。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的表決代理委託書將於稍後寄予股東。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專用詞彙涵義如下：

A 股或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在深圳交易所上市買賣
A 股股東	指	A 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7 月 13 日之通函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公司或中興通訊	指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11 月 11 日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 2018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 A 座 4 樓召開的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7 月 13 日之《關於召開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指	關於召開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並表範圍內子公司

H 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
H 股股東	指	H 股持有人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A 股及 H 股
股東	指	A 股股東及 H 股股東
中興新	指	中興新通訊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李自學、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Yuming Bao(鮑毓明)、吳君棟。

附件一 董事候選人的簡歷

徐子陽，男，1972 年出生。本公司總裁。徐先生於 1994 年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物理電子技術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徐先生於 1998 年加入本公司，1998 年至 2011 年歷任本公司南京研發中心 GSM 產品線開發部程序員、科長，PS 開發部長，核心網副總經理，核心網產品總經理；2011 年至 2013 年任本公司 MKT 四分部總經理分管歐美系統產品；2014 年至 2016 年任本公司子公司中興通訊（德國）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2016 年至 2018 年 7 月任本公司總裁助理及無線經營部 CCN 核心網產品線產品總經理；2018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總裁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興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徐先生擁有多年的電信行業從業及管理經驗。徐先生為本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獲授予 A 股股票期權 25.2 萬份。徐先生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及失信責任主體，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附件二 有關董事候選人的其他信息

一、董事候選人的權益

截至本公告日，徐子陽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所持股票或股票期權數目	股票或股票期權類別
徐子陽	252,000份	本公司A股股票期權

除上述所披露之外，截至本公告日，徐子陽先生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截至本公告日，徐子陽先生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持有可以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本或債權證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所擔任的職務

截至本公告日，徐子陽先生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的下列職務：

姓名	任職的單位名稱	擔任的職務
徐子陽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總裁
	深圳市中興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子陽先生沒有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職務。

三、與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截至本公告日，徐子陽先生與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

四、服務協議與酬金

徐子陽先生獲選後，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徐子陽先生的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之日（即2019年3月29日）止。徐子陽先生的薪酬

將由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每年對其進行年度考核，並根據考核結果確定，並報董事會審議確定。

五、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徐子陽先生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六、其他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有關建議委任徐子陽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信息。